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斯洛伐克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年11月2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伐克

根据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提交的报告

斯洛伐克关于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范围

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挑战提供了一项重要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它设法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的手中，制止它们扩散这种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当今最迫切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之一。

斯洛伐克欢迎一致通过该项决议，并对此予以明确的支持，这表明我们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贯政策。实际上，在2004年4月以前和以后，该项政策已被持续地转化为一系列的立法、行政和执行措施。

斯洛伐克当局坚定地致力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愿意向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合作。

立法措施

斯洛伐克已将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扩散这种武器的一系列措施纳入国家法规中。有关法规的最重要部分是：关于对须遵守国际管制制度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出口和中间商交易的管制条件的第26/2002号法令、关于军事物资交易的第179/1998号法令、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129/1998号法令和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130/1998号法令（所谓的“原子能法”）。

与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规定有关的立法措施详述如下。

行政措施

在行政一级，不扩散措施的执行工作跨越几个部门的管辖范围，如经济部、卫生部、国防部、外交事务部和核能管制署。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是根据有关法规对其规定的任务予以进行的。外交事务部负责监测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根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所达成的结论，斯洛伐克已采取具体步骤，在可见的未来为执行《公约》设立一个国家办公室。正考虑由卫生部承担该项工作，并着手编写有关立法措施。

强制执行的措施

强制执行一级的行动主要由经济部、核能管制署和海关总监负责。经济部对敏感货物贸易进行管制，并充当《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办公室，核能管制署负责监督与斯洛伐克领土或国民有关的核物品和相关物品的移动。海关总监设有海关打击犯罪股，负责切实地强制执行与受管制货物的出口或过境有关的原则。

上述各部门可利用斯洛伐克情报局和军事情报处提供的情报，并于必要时利用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专门知识，例如通过海关总监与军事技术和实验研究所所作的安排。外交事务部对出口管制制度拥有否决权，它提出的反对意见对经济部具有约束力，经济部最终必须遵照此种意见拒绝核发出口许可证。

鼓励遵守决议的措施

鼓励遵守该决议是政府对企业进行的外展活动的一大部分。外展活动的主要重点已予逐步推广，从基本形式即迄今各相关部门与出口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如办公时进行磋商)发展到各国家机关设法采取更务实的方式。

例如，目前经济部与斯洛伐克商会正联手发起内部管制方案。将在内部管制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出版物和电脑程序，以协助出口者熟悉斯洛伐克和欧盟的有关双用物品的法规以及与重要领域有关的文件和已完成法规的样本。

将于可行情况下采取步骤，在比较正式的基础上鼓励推行遵守决议的外展工作。海关与警察当局和化学及制药工业代表签订谅解备忘录就是一个好例子。

欧洲联盟的活动

斯洛伐克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之后，就积极努力帮助推行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工作以及执行该领域的一项重大项目，即 2003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的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欧盟战略。

作为欧盟的一个成员，斯洛伐克提及将分别提交给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欧盟共同报告。欧盟报告涵盖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欧盟和欧洲共同体的权利的活动，所以应与本国家报告一起研读。

对国际文书的承诺

斯洛伐克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斯洛伐克已完成了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欧洲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有关附加议定书签订的协定的开始生效的必要程序。

斯洛伐克也是几乎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它正在积极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我国承担在自愿基础上适用该套管制制度的准则。此外，我国还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些不扩散结构在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用物资和技术的出口以及提高不扩散行为标准和参与国的警惕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大多数出口管制制度都在其准则中引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受管制物品的具体条款（“反恐怖主义条款”）。

斯洛伐克已加入了那些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及其既定原则的成员较多的伙伴国集团。《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基础是与国家立法当局和国际法律框架相一致的。它为积极防止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提供一种新的质量要素。

为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这些集团的宗旨和文书斯洛伐克作出了一份贡献。

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斯洛伐克确认安理会关于可能需要协助一些国家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看法，并充分注意到须请一些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我国愿意考虑那些缺乏法律和管制结构、执行经验和（或）执行决议规定的资源的国家所提出的任何具体要求，给予我国可以提供的经验和资源。

斯洛伐克将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对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援助问题采取一种积极的态度。我国大部分的援助活动和资源主要是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如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

就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具体问题的执行提出的意见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斯洛伐克没有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任何形式的支持。国家法律明确禁止提供这种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第 26/2002 号法规定了对须遵守国际管制制度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出口和中间商交易的管制条件。该法对违反敏感货物贸易条例的行为制定惩罚办法。
- 关于军事物资贸易的第 179/1998 号法对违反军事物资贸易条例的行为制定惩罚办法。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第 129/1998 号法禁止化学武器的制造、开发、拥有或贸易。该法就有关敏感物质和材料的处理制定了规则。
- 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第 130/1998 号法（“原子能法”）。
- 正为设立一个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办公室采取立法步骤。
- 计划制定修改和简化第 26/2002 号法的新法令，以免该法与欧盟法规发生重叠。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维持一套核发官方许可证的制度，以监测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危险化学品的移动。
- 适用关于军事物资贸易的第 179/2002 号法和关于小型企业的第 455/1991 号法（贸易许可证管理法）。这些法令禁止核生化武器及有关部件的贸易、贸易仲裁、进口、出口、拥有或运输。
- 对出口双用物品的各种案件适用关于管制须遵守国际管制制度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出口和中间商交易的第 26/2002 号法。核发核物资出口、进口或过境许可证的办法规定，必须遵守核能管制署所绘制的适当的物质运输途径。
- 根据《保障协定》，斯洛伐克境内的所有核活动和核物资均须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 在核物资管理领域，管制活动的目标是确保按照核能管制署许可证的规定使用核物资。这些许可证只根据斯洛伐克法律条例和承诺发给那些已证实有能力使用核物资的申请国。申请国尤须确保核物资不会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或违反国际承诺的其他活动，并且确保环境和公共卫生不会受到影响。核能管制署负责进行检查，以确保遵守许可证的规定。

- 核物资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核控制度）是根据原子能机构与斯洛伐克政府达成的《保障协定》的规定设立的。核能管制署根据《原子能法》和一项相关的法令进行该项活动。除其他外，核控制度的目的是防止未经许可对核物资进行管理，并侦查遗失的核物资，以及为寻找遗失的物资提供情报。核物资衡算和控制领域的管制活动还包括审查和处理核物资使用者送交核能管制署的关于核物资库存变化情况的报告，并制定和向原子能机构提交预先通知书和特别衡算报告。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对核设施和核物资的实物保护工作包括一套保护办法和一套技术工具和组织措施，其目的是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核设施、核材料、特别及敏感材料和设备。
- 在这个领域，核能管制署简化了其对管制核电厂安全自动系统实物保护制度的性能和斯洛伐克核电厂保护制度的操作水平的监督活动。
- 2003 年斯洛伐克没有发生非法贩运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采用一整套的措施，以加强对敏感物资的管制及其实际安全，其中强调满足新的要求，即斯洛伐克作为欧盟成员积极保障欧盟的一部分外部边境的安全。
- 在边界过境点采取实际措施，其中包括使用侦测放射性物质的手提式探测器和检查火车车厢是否有存放放射性物质的便携式 X 射线扫描机。
- 海关危险物质和毒品侦查股于 2003 年在布拉迪斯拉发国际机场设立一个特种侦查处，并于 2004 年将其工作人员增加到 13 名。侦查处的责任包括打击武器和危险物资的贩运。其侦查活动以来自敏感地区的航班飞机为目标。将考虑在 Košice 国际机场设立一个类似的侦查处。
- 为跟上形势和交流经验参加训练班和国际讲习班。2004 年在美国为海关官员举办为期三周的训练班。训练班的重点是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武器和危险物资，以及侦查核生化（毒性）及相关材料和技术。斯洛伐克派出 16 名海关官员参加训练班。
- 2004 年签署关于海关当局与技术研究所之间进行合作的备忘录。备忘录为侦查和具体确定各种可能的双用商品并予以分类提供一项重要的手段。

-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EC 2913/92）。有权力为对海关声明进行核实和检查货物和取样。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以下法令规定了敏感货物出口、进口、转让和中间商交易活动的规则：关于对须遵守国际管制制度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出口和中间商交易的管制条件的第 26/2002 号法令、关于军事物资交易的第 179/1998 号法令、欧共体关于双用物项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欧共体）（欧共体第 2913/92 号条例）。
- 已对违反敏感物项出口禁令和限制规定的行为制定若干惩罚办法。惩罚方式将视违法行为之情节轻重而确定，最高罚款可达 10 000 000 斯洛伐克克朗，并会没收受管制货物，和判处最高 8 年的徒刑。

执行部分第 5 条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 斯洛伐克是所有主要多边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斯洛伐克严格遵守对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所规定的责任。斯洛伐克支持进一步加强缔约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 斯洛伐克支持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结论，并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的要求提交年度声明。斯洛伐克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框架内的工作，特别是主办现场检查筹备活动。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 全面遵守斯洛伐克因加入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而产生的规定，包括执行这些制度所保持的管制清单。
- 斯洛伐克积极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承担在自愿基础上适用这些制度的准则。
- 编制军事物资国家清单出版物，这些清单的内容将与欧盟的清单完全符合。

执行部分第 7 条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 目前斯洛伐克当局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上没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困难。
- 我国愿意考虑那些缺乏法律和管制结构、执行经验和（或）执行决议规定的资源的国家所提出的任何具体要求。
- 迄今为止，我国在不扩散领域的援助活动大部分是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如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这些活动还包括：定期参加原子能机构专门为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贩运核物资及其他放射性物资而举办的区域技术项目。在化学领域，我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赞助下积极参加举办各种国际训练班。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2003 年欧盟关于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的共同立场。
- 以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条件：欧盟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进行游说。
- 将在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混合协定中引进“不扩散条款”范本。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关于对须遵守国际管制制度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出口和中间商交易的管制条件的第 26/2002 号法令。
- 关于军事物资交易的第 179/1998 号法令。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 129/1998 号法令。
- 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 130/1998 号法令（“原子能法”）。
- 为设立一个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办公室而采取的立法步骤。

- 计划编制一项新的法令，代替第 26/2002 号法，以反映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的新的立法情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斯洛伐克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对实现不扩散目标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斯洛伐克对原子能机构给予不断的支持，这从斯洛伐克多次被选为理事会成员反映出来。
- 作为一个积极的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斯洛伐克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和活动。它的支持特别表现于我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赞助下举办各种国际讲习班。
- 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签订协定。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通过个别现象与企业建立关系。
- 继续制定措施，以向企业和公众宣传更着重行动的办法。
- 通过斯洛伐克政府网站和出版物散发资料。
- 在可行的情况下有关国家机关与企业代表签订谅解备忘录。
- 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 斯洛伐克积极参加在欧盟内部和范围更广的多边论坛内进行的有关不扩散问题的对话和合作。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目前正审查更积极地参加《倡议》的国家能力。